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俊翔
電話：05-3620123#8969
傳真：05-3620002
電子信箱：cch1007@mail.cyh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090043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本縣番路鄉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5份，請於適當地點公告，並公告至109年4月6日止，請查照。
。

說明：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番路鄉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縣長
翁幸深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90706569 109/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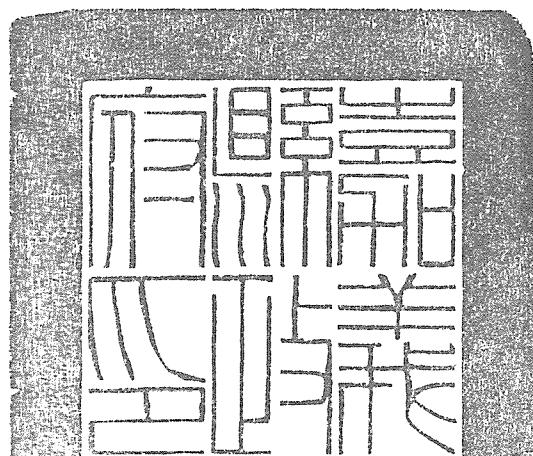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090043793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番路鄉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9年3月27日至109年4月6日之五個工作日（3月27、30、31日及4月1、6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 四、登記地點：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請向本府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領取或自行至本府網站—縣府公告區(<http://www.cyhg.gov.tw>)下載）。

訂

線

五、登記文件：

-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發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發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發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調查、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



縣長簽章處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農會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民輔導目

第 15-1 條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 25-1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五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7-2 條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7-3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 47-4 條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